政府采购项目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26 西安市贸易招商对接恳谈活动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1021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平凡社创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商务局、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26 西安市贸易招商对接恳谈活动（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102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市向西开放优势，推介外贸发展环境及通道、政策、平台优势，吸引长三角地区外向型企业来西安发展，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昆山市举办 1 场约 100 人规模的贸易招商对接恳谈活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标的名称：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26 西安市贸易招商对接恳谈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项目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含税）：

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即 RMB：298,200.00 元（小写）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制作费、设计费、设施设备租赁费、人工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即 RMB：149,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会议活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 RMB：149,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西安市商务局）

（四）乙方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池北路支行

2．账户名称：西安平凡社创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银行账号：129906523310901

4．网点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梧桐苑小区北门首层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委托乙方举办“昆联长安·贸启新程”2026 西安市贸易招商对接恳谈会，参会人员约 100 人；

（二）提供半天专业会议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配套设备（含 VIP 室）；

（三）提供活动所需的音视频、主屏及控制等设备，现场布置所需的物料制作、安装、摆放，会场视觉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不包含需甲方自备印刷品）；

（四）配备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包含现场礼仪、安保、服务等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提供活动策划、会场布局设计、现场搭建、摄影摄像、主持配合、执行和技术保障等会务服务。协助做好西安贸易高质量发展宣传片更新制作；

（六）会后提供现场照片、视频等材料，并形成活动总结。

（七）负责邀请不少于 35 家长三角地区外向型企业。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须具备推介会、对接会等活动的策划执行经验及全流程专业策划实施能力；

（二）须安排专人协助甲方邀请长三角地区有关商协会、外向型企业参会；

（三）须熟悉对外贸易领域有关情况，高质量协助做好企业交流相关文稿的审核、修订，统筹协助完成会议全过程 PPT 制作，确保会议材料导向正确、质量过硬；

（四）须具备会场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布展、摄影摄像等服务能力，配备现场执行、技术、礼仪及安保人员，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五）须具备敏锐洞察力，结合本次活动撰写高质量活动总结，并提出招引长三角地区外向型企业落户西安的具体对策。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对会议现场进行布置，对现场音响、灯光、LED 屏进行调试、使用；

（二）完成会场背景、导引牌、布置图、流程单等设计制作，并做好甲方提供的宣传片、推介 PPT 等资料的播放衔接。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遵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并对乙方制定的整体策划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

3. 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任何一项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依据该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费用。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确保会议活动如约举办，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整体策划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并严格按照策划方案以及实施细节执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策划方案及实施细则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于会议开展前一日完成会场搭建、布置以及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会议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做好参会部门代表、企业代表的邀请工作并做好签到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签到簿及书面活动总结一并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涵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措施、信息报告、物资保障、人员疏散等方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

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应急预案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和参会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活动期间造成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人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活动举办期间，乙方须在现场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承办工作，相关人员应处理好现场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好相关事项，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10. 甲方与乙方员工及乙方聘请的参与本次项目的第三方专业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或第三方专业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11. 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以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种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的项目。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会议活动的设计、具体实施搭建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三）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第十条 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甲方实际要求。

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制作、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全面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大会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四）因乙方履行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甲方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和补充后的内容若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

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029-6709654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供应商）：西安平凡社创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29-858906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266 号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 层 503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26 西安市贸易招商对接恳谈活动预算清单

序号	分类类别	详情说明	数量	金额（万元）
1	策划设计 材料编辑	活动方案策划、执行方案策划、会场及氛围营造设计、会议物料设计、多媒体画面设计、演示文稿编辑设计、文稿撰写编辑	1 项	2.4
2	会场搭建落地	1、舞台部分：舞台、踏步、地毯、控台围挡、演讲台等；2、LED 屏部分：主屏、台口屏、视频服务器、翻页笔、提词器等；3、音响部分：线阵全频音箱、线阵超低音箱、监听音响、调音台、笔记本电脑、无线手持麦等；4、灯光部分：灯光控制台、光束灯、切割灯、led 灯、TURSS 架	1 项	7.2
3	会场氛围营造	氛围及导视制作搭建 道旗、指引牌导视、签到处布置、会议主题美陈、主会场回头标背景、洽谈区布置等	1 项	3.1
4	会议物料制作	会议活动手册、工作证、手提袋、签约台、桌卡桌签、手卡等印刷品制作	1 项	2.9
5	宣传片制作	会场宣传片 影片剪辑、包装、特效合成等	1 项	4.6
6	场地租赁	主会场 700 ㎡，洽谈区、接待室、休息室、会场桌椅、沙发茶几租赁等	1 项	3.0
7	执行人员费用	执行团队、技术保障团队、主持人、安保礼仪、服务人员	1 项	1.8
8	摄影摄像服务	会议全景全程摄像、致辞特写全程摄像、灵活机位摄像、大景中景摄影、特写花絮摄影、会议短片制作	1 项	1.8
9	物料运输差旅	人员差旅费、部分物料运输快递等	1 项	1.7
10	媒体邀约	新闻媒体宣传费、媒介发布	1 项	0.5
11	现场辅料	应急物料、临时补充物料、材料消耗品打样费、文印费、绿植租赁等	1 项	0.82
项目总费用合计				29.82

供应商：西安平凡社创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盖章）